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6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

解决商事争议：介绍一篇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毛里求斯公约》可能作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进一步改革的模式的研究论文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2
二、 研究论文简要概述：《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毛里求斯公约》可能作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进一步改革的模式	6-49	3
A. 背景：《毛里求斯公约》的特征和当前的程序改革建议	6-22	3
1. “《毛里求斯公约》办法”	6-10	3
2.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面临的挑战	11-20	4
3. 现有的程序改革建议	21-22	5
B. “《毛里求斯公约》办法”对可能的程序改革的适用	23-49	6
1. 可行性评估	23-35	6
2. 问题概述	36-49	8
三、 结束语	50-52	10



一、 导言

1. 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正在与活跃于国际仲裁和调解领域的各组织开展合作与协调。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在该领域的标准以其灵活性和普遍适用于不同类型仲裁（包括纯商事仲裁和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为特色。有鉴于此，委员会一致认为，秘书处应当继续就贸易法委员会标准可以适用的各类仲裁与各组织开展合作，并且密切监测发展动态，以便进一步探索合作与协调领域。¹
2. 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委员会注意到，目前的状况造成一些挑战，一些组织已提出改革建议。在这方面，委员会进一步了解到，秘书处正在与有关组织合作，研究《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或《毛里求斯公约》）可否为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领域可能进行的改革提供有益的模式，有关组织包括国际争议解决中心（争议中心），该中心是国际与发展研究院和日内瓦大学法学院的一家联合研究中心。有鉴于此，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介绍关于这一事项的最新情况。²
3. 根据该请求，本说明的目的是向委员会提供在争议中心一个研究项目框架内开展的研究的最新情况（称作“研究论文”），并简要概述其成果。³
4. 研究论文的目的是，分析要是晚些时候决定在多边层面进行改革，《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可否作为实施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框架更广泛改革举措的模式。为举例说明《毛里求斯公约》所采用办法可能对之有益的可能的程序改革，并为了提供分析的基础，研究论文审查了一部类似于《毛里求斯公约》的一部文书的范围、可能性和挑战，该文书将单独或与其他文书一道，创建(一)意在取代或补充现有和今后投资条约中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条款的一个常设性争议解决机构，；或者(二)针对现有和今后投资条约下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中作出的裁决的上诉机构。
5. 不过，本说明仅限于报告就下述问题开展的法律研究的成果，即要是决定在多边层面进行改革，《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可否作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领域开展更广泛改革举措的模式。本说明载有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可能的程序改革提出的法律问题的简要概述，仅供参考，但无意对这些改革作详细分析，因为这将超出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的范围。本说明并未载有关于今后可能就任何此类改革开展工作的建议，这方面需要委员会作出单独的决定。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68 段。

² 同上。

³ 研究论文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查阅，仅有英文，网址是：www.uncitral.org/uncitral/commission/sessions/49th.html。

二、 研究论文简要概述：《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毛里求斯公约》可能作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进一步改革的模式

A. 背景：《毛里求斯公约》的特征和当前的程序改革建议

1. “《毛里求斯公约》办法”

6. 2013年，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透明度规则》），连同一个新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第1条第(4)款。⁴《透明度规则》于2014年4月生效，其中包括就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并向公众开放此类仲裁作出规定的一套程序规则。对于2014年4月1日或此后订立的投资条约所产生的争议，若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起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透明度规则》予以适用，除非投资条约缔约方另有约定。⁵对于2014年4月1日之前订立的投资条约所产生的争议，若相关投资条约的缔约方（即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⁶或争议当事方（即投资人和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⁷同意适用，《透明度规则》即予适用。《透明度规则》也可在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以外的规则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中或者在临时程序中使用。⁸

7. 在《透明度规则》通过之后，贸易法委员会编拟了一部公约，以促进《透明度规则》适用于《透明度规则》生效之前订立的大约3,000项投资条约，从而在各国愿意的情况下，为其提供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现有投资条约的高效机制。⁹事实上，《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是2014年4月1日之前订立的投资条约的缔约方籍以表示同意《透明度规则》适用于这些条约所产生仲裁的一部文书。

8. 《毛里求斯公约》允许《透明度规则》适用于所有现有双边、区域和多边投资条约，以及所有现有的仲裁论坛，前提是被申请国和投资人本国均为《毛里求斯公约》缔约方，或者，投资人（作为申请人）接受被申请国关于适用《透明度规则》的单方面提议。实质上，“《毛里求斯公约》办法”可描述为通过单一项多边文书将《透明度规则》所体现的透明度实质性标准引入由逐项条约构成的支离破碎的制度。它引入了一项灵活的制度，因为其中设想了缔约方可能提出的数量有限的保留。

9. 《毛里求斯公约》作为一部文书，将透明度概念纳入现有的纷繁多样的投资条约，绝大多数投资条约往往未处理这一程序问题。《毛里求斯公约》以《透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三章及附件一和二。

⁵ 《透明度规则》，第1条第(1)款。

⁶ 《透明度规则》，第1条第(2)款(b)项。就多边投资条约而言，申请人所属国和被申请国同意使用本《规则》即已足够。

⁷ 《透明度规则》，第1条第(2)款(a)项。

⁸ 《透明度规则》，第1条第(9)款。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127段。

明度规则》所体现的统一的透明度制度对现有投资条约作了补充。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重申很多代表团在第二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表达的意见，即透明度公约生效后将构成可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30条创设新义务的后订条约。¹⁰

10. 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是，一部仿效《毛里求斯公约》、对现有投资条约实施新的改革的公约构成根据《维也纳公约》第30条创设新义务的后订条约，还是构成对投资条约的修正或修改（根据现有投资条约的条款和《维也纳公约》第四章）。如果一部实施新的改革的公约被认为对基础投资条约的修正或修改，在拟订公约时就需要考虑一些额外因素（例如，关于修正/修改条约的程序），并且公约缔约方需要考虑在实施此类改革时可能应当遵循的国内程序。

2.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面临的挑战

11. 国际投资法律制度由超过 3,000 项投资条约构成，包括载有投资保护一章的更为广泛的双边或多边自由贸易协定。尽管投资条约不尽相同，但它们在结构方面一般遵循类似的模式，并且集中于几个核心原则。投资条约之间广泛的相似性使得有可能谈到国际投资保护“制度”，该制度实质上以两个要素为基础。

12. 首先，投资条约通过规定缔约方承担的国际义务，向投资人提供实质性保证，根据这些义务，国家承诺对于外国投资人及其投资尊重某些投资保护标准（例如公平和公正待遇、保护其免被没收以及非歧视）。

13. 其次，多数投资条约允许外国投资人通过一种程序性争议解决机制执行这些实质性保护。尽管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条款表明不同投资条约有所差异，但它们一般就下列特征作出规定：(一)投资人可直接针对东道国提出申请；(二)争议由临时为审理特定争议而组成的仲裁庭¹¹审理；(三)争议当事双方包括投资人（作为申请人）和被申请国在挑选仲裁庭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4. 研究论文简要概述了就外国投资保护制度尤其是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优缺点秉持的有所分歧的观点，如下述段落所报告。

15. 支持该制度者通常强调，外国投资保护制度总体上证明是有益的，对国际一级促进法治、全球市场的运作、外国投资流动的增加以及资本输出国和输入国的经济增长和人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发展是旨在在国际层面创建制度化和正规化程序的举措的组成部分，该举措又隶属于一个将投资条约（包括其争议解决条款）视作促进对发展中国家投资环境稳定性的信任度的手段的更广泛举措。

¹⁰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5 段。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在审查该问题时曾指出，从逻辑上讲，是不能在缔约方之间后来订立的创设新义务的条约中提及对投资条约的修正或修改的，透明度公约相当于缔约方之间的一项后订协定（见 A/CN.9/794，第 17 至 22 段）

¹¹ “临时”在此指争议并不提交一常设机构，而是提交为审理特定争议而组成的一仲裁庭（除该争议外没有别的任务）（不管是否在一仲裁机构领导下）。该词非用来指代非机构仲裁。

16. 支持者还强调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有其新颖之处，该制度允许一个私人主体（不管是个人还是公司）直接针对一个主权国提起国际申请，大大偏离了实质上作为外交保护（或外交支持）制度的基础的传统机制。重要的是，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还导致投资争议的“非政治化”，并大大降低投资争议升级为国家间冲突的风险。

17. 已进行多项循证分析，以评估投资条约对外国直接投资的切实影响。¹²这些研究得出的结论互相分歧。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一份报告，多数此类研究得出结论认为，投资条约与外国直接投资之间确实存在正相关。¹³另一些研究更注重细微差别，表明这种影响取决于投资条约的内容。¹⁴最后，一些研究者发现投资条约没有导致投资增加或导致的投资增加不多。¹⁵

18. 投资条约制度也引起强烈并且日益挑衅的关注。批评意见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批评意见侧重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中作决定者，即仲裁员（以及较低程度上，可能管理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仲裁机构）。第二类批评意见涉及仲裁程序、其结果及结构特点。人们对仲裁庭作出的制裁缺乏一致性、程序的冗长性和费用、缺乏适当的控制机制以及缺乏透明度表示关切。

19. 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批评实质上反映了对这种争议解决程序的民主问责制和合法性的关切。虽然是国家自身建立了该机制，因此其同意确保国际法下的合法性，但国家及其构成部分并非始终如此看待该机制。

20. 研究论文强调问责制和合法性方面的欠缺需要进行纠正，并且这种纠正应当避免牺牲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已经取得的进展，即(一)中立性，或者，换言之，作决定者远离政治——投资仲裁因非政治化而受到赞扬——同时远离商业利益；(二)裁决的终局性和可执行性；以及(三)程序的可管理性和可行性。

3. 现有的程序改革建议

21. 过去十年，就投资条约制度内建立常设机构进行了激烈辩论，并且多次有人呼吁建立此种机构，既包括上诉机制形式的常设机构，¹⁶也包括采取更激进办

¹² 贸发会议（2014年），《国际投资协定对外国直接投资的影响：1998至2014年循证研究概述》，国际投资仲裁问题说明，工作草稿。

¹³ 同上。

¹⁴ 例如，见 Axel Berger, Matthias Busse, Peter Nunnenkamp and Martin Roy (2010), *Do Trade and Investment Agreements Lead to More FDI? counting for Key Provisions Inside the Black Box*, 世界贸易组织，经济研究和统计司，工作文件，也以相同标题作为基尔世界经济研究所第1647号工作文件发表。

¹⁵ 例如，见 Mary Hallward-Driemeier (2003), *Do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Attract FDI? Only a bit...and they could bite*,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Paper WPS 3121。

¹⁶ 总体见贸发会议（2014年），《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续篇，国际投资仲裁问题第二系列》，第192页；贸发会议（2013年），《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寻找路径图，多边投资对话专刊》，国际投资协定问题说明，第2号，第8页。

法，用一个常设争议解决机构取代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¹⁷事实上，过去十年曾几次设想建立一个常设争议解决机构或专门针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上诉机制。这些建议中最重要的包括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解决投资争端中心）¹⁸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作出的尝试，¹⁹以及一些投资条约中所载的程序化措辞²⁰，还有最近的投资条约中朝着建立常设投资机构采取的先行创新行为。²¹

22. 正是在此类辩论和初期改革尝试的背景下，人们可能会询问，《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可否作为与引入一个常设争议解决机构或一个上诉机制有关的国际投资法改革的模式。

B. “《毛里求斯公约》办法”对可能的程序改革的适用

1. 可行性评估

23. 研究论文深入分析了将《毛里求斯公约》办法用于在建立常设争议解决机构或上诉机制方面对现有投资条约实施改革的益处，如下文所简要概述。

24. 首先，这种办法将使各国解除实行其众多现有投资条约中所规定的可能复杂且耗时的修正程序的负担。事实上，一部仿效《毛里求斯公约》、实施新的程序改革的公约（下称选择适用公约）对于希望采纳各种创新办法的国家而言，将使这些创新办法可直接适用于现有投资条约。

25. 其次，《毛里求斯公约》办法可允许建立一个多边常设争议解决制度。事实上，它将促成创建一个单一投资机构，该机构可能胜任解决涉及选择加入的诸多国家的投资争议，并且（或者）促成创建一个单一上诉机制，该机制可能胜任作为所有投资条约下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裁决的上诉机构。这种办法可帮助提高国际投资法的一致性，从而避免零碎的根据逐项条约采取的办法。

26. 其三，基于《毛里求斯公约》办法的改革总体上将侧重于投资条约关键问题的某个分散的部分，即争议解决部分，并避免涉足围绕实质性标准产生的争议。这样做才更有可能取得成功，因为尝试统一实质性条款可能导致讨论数年还不一定达成共识。

¹⁷ 总体见贸发会议（2014年），《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续篇，国际投资仲裁问题第二系列》，第194页；贸发会议（2013年），《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寻找路径图，多边投资对话专刊》，国际投资协定问题说明，第2号，第9页。

¹⁸ 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处（2004年），《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框架可能的改进》，讨论文件，第5页。

¹⁹ 经合组织投资委员会在2006年探讨了一个上诉机制的可行性和适宜性。

²⁰ 例如，见2012年《美利坚合众国双边投资示范条约》（第28条第(10)款）；或者，《加拿大—韩国自由贸易协定》，2015年1月1日，（附件8-E）。

²¹ 见《欧盟与加拿大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第8章，F节）；或《欧洲联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第8.2章，第3节）。

27. 具体而言，基于《毛里求斯公约》办法的改革的成果将导致纷繁众多的基础投资条约继续处理实质性义务，而新设立的常设争议解决机构和（或）上诉机制将负有适用这些不同的基础投资条约的任务。应当承认，不会实现绝对的一致，因为适用法律——实质性条约标准——仍旧是不同的投资条约的基础。不过，在适用相同投资条约或采用相同或接近相同措辞的不同投资条约方面将实现一致性。即使在适用措辞不同的投资条约时，预期常设争议解决机构和（或）上诉机制将更加有力地追求一致性，这是常设机构与非临时机构相比所固有的传统、连续性和仲裁员之间的同事关系等内在因素自然而然导致的结果。

28. 最后，一部仿效《毛里求斯公约》办法的选择适用公约可允许改革项目作为一个多边项目开始，在其他国家认为合适的时候，以后可能加入其中。这也将加强此类改革的成功机会。

29. 按照《毛里求斯公约》办法，如果实施此类改革项目，第一项任务可能包括确定常设争议解决机构和上诉机制的“实质性”特征。这将包括设想其任务、性质、结构及组织。这一步将反映出在透明度方面已做了哪些工作，在这方面，《透明度规则》已先就新的透明度条款的内容达成一致。符合逻辑的第二个后续步骤将包括起草一部选择适用公约（如同起草《毛里求斯公约》那样），该公约将把关于常设争议解决机构和上诉机制的新规则扩展至现有投资条约。

30. 在这样做时，应当确定该选择适用公约构成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30 条创设新义务的后订条约，还是构成根据现有投资条约的条款和《维也纳公约》第四章对投资条约的修正或修改。

31. 对此问题的答复将取决于改革项目如何具体实施，以及该项目如何与投资条约中规定的现有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对接。如果设想改革项目是对现有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的修改（而非对投资条约中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条款的修正），则该项目不一定等同于对投资条约的修正。同样，如果改革项目的目的是提供一个额外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而不是替代现有的机制，则一部引入额外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的选择适用公约可视为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30 条创设新义务的后订条约。

32.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改革也可导致修正/修订现有投资条约中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条款，特别是改革的目的是用新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代替现有机制的情况下。在此情况下，选择适用公约应当注意投资条约关于修正/修订的条款。如有必要，可从各国收集关于此类改革将在国内一级触发国内程序的进一步信息。

33. 关于实施选择适用公约将引起的条约法问题，研究论文也讨论了可能的“兼容性条款”以处理选择适用公约与现有投资条约的关系。本着同样的精神，需要考虑的另一件事是提及仲裁裁决上诉机制的选择适用公约与《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之间的关系，后者除《公约》自身（第 53 条）所规定以外，排除了任何上诉或其他救济。

34. 此外，如果实施这样的改革，可以设想允许国家承诺有一定程度灵活性的机制。在商定的范围之内，选择适用公约的缔约国可通过作出适当的保留或者选择适用/选择不适用声明，调节其进行改革的程度。这些可能性将顾及各国的具体关切或目标，以便例如将特定投资条约排除在改革的范围之外，或在现有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选项之外（而非排除现有选项）再采用新的争议解决机构。

35. 在这方面，应当注意《毛里求斯公约》也允许数量有限的保留，选择适用公约也可采用类似的办法。

2. 问题概述

36. 由于《毛里求斯公约》办法是否可能作为进一步改革的模式的问题不能在真空中考虑，研究论文详细分析了用《毛里求斯公约》办法设计常设争议解决机构或上诉机制的实例。

37. 介绍研究论文所进行的全部分析将超出现阶段委员会赋予秘书处的任务授权。仅为举例起见，下述各节限于概述与建立常设解决机构或上诉机制有关的主要法律事宜和问题。研究论文对这些问题作了深入分析。

选项

38. 一种可能性是创建一个常设机构，该机构由任期制（或半任期制）成员组成，任务是解决外国投资人与东道国之间的投资争议（见下文，第 39 至 45 段）。此常设机构可以两审终审制为基础，因而可以有内部上诉，也可以没有。该情景中存在内部上诉不得与下文第 46 至 49 段提到的设立上诉机制相混淆，后者处理创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传统情形下作出裁决的上诉机制。

与建立常设争议解决机构有关的法律事宜和问题

39. 需要考虑与建立常设争议解决机构有关的下列问题。

40. 第一个问题涉及确定该常设争议解决机构的法律性质：它具有“仲裁”性质还是“国际法院”的性质。对此问题的回答对确定规范常设争议解决机构适用程序的法律有影响，并且对于承认和执行常设争议解决机构作出的决定/裁决具有重大意义。关于这个问题，研究论文分析了常设争议解决机构具有仲裁的特点或国际法院的特点需要具备的主要特征。简言之，常设争议解决机构要想作为仲裁而非类似法院的争议解决办法，最重要因素是求助于该机构要以国家与投资人之间的一致意见为基础。这种同意包括接受组建文书中规定的仲裁庭成员甄选办法。

41. 与该第一个问题有关的另一个问题是规范常设争议解决机构适用程序的法律问题，这对于国内法院就撤销/上诉以及执行可能发挥监督职能产生重要后果。研究论文建议，值得考虑的一个选择是规定该程序仅须服从国际法。这种解决办法将避免武断地选择一种合适的国内仲裁法的困难（所有国家都愿意同

意这一点)或留给争议当事方或常设争议解决机构选择仲裁地(因而也选择程序法)的困难,如果选择不同的仲裁地和仲裁法,这样做将导致不一致。与此形成对照的是,没有理由认为(程序方面)不受任何国内法院监督和控制的真正自成一体的制度将造成任何问题。研究论文建议,不管作出什么选择,都应对该选择加以明确阐述。

42. 第二个问题涉及对于常设争议解决机构的决定/裁决是否有控制制度的问题,特别是撤销和上诉,以及上诉的替代办法,如先决裁定、全体会议的决定以及协商机制。研究论文探讨了设计一种框架以在两种相互冲突的需求之间达成审慎平衡的挑战:一方面是需要一个高效的终局性争议解决机构,另一方面是对保护程序完整性和决策正确性的关切。研究论文进一步分析了常见的控制选项,即撤销和内部上诉(以及所有相关问题,如上诉庭的构成、上诉理由和复审标准、上诉决定的效力以及决定的约束力)。研究论文还考虑了内部上诉制度的替代办法,如先决裁定、全体会议的决定以及协商机制。

43. 第三个问题涉及常设争议解决机构的决定/裁决的执行,这对于确保该制度的最终效力至关重要,这是在常设争议解决机构具有仲裁特点(而非法院特点)的假设中要考虑的。研究论文考虑了常设争议解决机构的决定/裁决需要在选择适用公约缔约国领土上执行的情况,以及寻求在非选择适用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执行的情况。研究论文还考虑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 (“纽约公约”)下的执行问题,尤其是:(一)常设争议解决机构可否作为《纽约公约》下的“常设仲裁机构”,(二)其决定/裁决是否符合《纽约公约》的属地要求,(三)在规定内部上诉机制的情况下,与适用《纽约公约》有关的问题。

44. 第四个问题涉及常设争议解决机构的构成,其中包括成员成为该新设裁判机构的组成部分的办法,即选举/甄选程序,以及当选成员被任命或指定到一个小组就一项争议作出决定的方式。

45. 第五个问题涉及常设争议解决机构的管辖权以及与该机构可能与之互动的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的关系(如国家间仲裁和缔约国委员会,根据投资条约,缔约国委员会有权就投资条约作出解释)。研究论文就围绕划定该机构的管辖权的问题提出一些真知灼见。

与建立上诉机制有关的法律事宜和问题

46. 研究论文强调,在建立常设争议解决机构时产生的一些问题在建立上诉机构时也会产生。

47. 研究论文考虑了上诉机制的特点。它强调尽管多数仲裁制度排除就裁决提出上诉的可能性(只允许不满意的当事方享有撤销和修订等有限救济),不过,

还是有些机构仲裁制度就仲裁裁决的内部上诉复审作出规定。²²根据一些国家上诉法，当事方可就双层仲裁程序达成一致意见，并没有上诉的存在使得该程序不同于仲裁的说法。

48. 研究论文述及了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和非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引入上诉机制可能产生的一些问题，如规范上诉机制适用程序的法律，上诉机制与通常可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采用的撤销救济的相互关系，以及执行。

49. 此外，研究论文考虑了在设计上诉机制时应当考虑的一些具体法律问题，如(一)可提出上诉的裁决类别；(二)上诉理由和复审标准；(三)上诉决定的效力；以及(四)决定的约束力。

三、结束语

50. 委员会似宜感谢 G.Kaufmann-Kohler 和 M. Potestà 开展的研究和撰写的研究论文，研究论文对问题作了深入分析。

51. 委员会似宜考虑秘书处是否应继续与争议中心一道开展上述研究，如果是，哪些议题需要进一步考虑。

52. 委员会还似宜决定，是否应将研究论文提交今后一届会议供进一步审议。最后，委员会似宜讨论今后是否应当在该领域开展工作，以及如果开展任何工作，应当如何开展。

²² 例如，见新西兰仲裁员和调解员协会（2009年），《仲裁上诉规则》（2009年）；美国仲裁协会（2013年），《任择性上诉争议规则》；司法仲裁和调解服务公司（2003年），《任择性仲裁上诉程序》；冲突预防和解决国际研究所（2015年），《仲裁上诉程序》；欧洲仲裁法院（2015年），《仲裁规则》，第28条；商品部门，见谷物与饲料贸易协会（2014年），《仲裁规则》，第125号，第10-15条。